

关于中止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卫生院周村分院口腔科医保结算的公告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稽核意见书》（市中医保稽意字〔2026〕7号）核查结果，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卫生院周村分院口腔科因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行为，依据《枣庄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文本（2026年）》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等相关规定，决定中止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卫生院周村分院口腔科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3个月（中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中止情况表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6年7月9日

附件：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中止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国码
1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卫生院周 村分院（口腔科）	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	H37040200041